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未繳股款股份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予陳奕熙先生。

根據股東於2002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76,000美元（分為4,2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2002年8月7日的投資協議，前投資者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2002年8月15日，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繆炳文先生、Inves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Reward Group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1,944,320、584,026、530,854、257,280及171,520股普通股。同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000美元未繳股款普通股因陳奕熙先生向本公司支付的12,000美元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2003年4月30日，前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7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2003年4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將788,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88,000股普通股；
- (b)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76,000美元（分為5,07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23股新普通股予以下承配人：

承配人名稱	每股1.00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陳奕熙.....	1
李偉.....	2
繆炳文.....	2
Reward Group Limited.....	2
Li Hung.....	2
Lee Thiam Seng.....	2
Tam Yuk Ching.....	1
Chow Kok Kee.....	2
Lim Chye Huat.....	2
Ng Kam Ming.....	2
Chew Leong Chee.....	2
Gerald Yeo.....	2
Dolly Chen Wen Shiang.....	1
總計.....	<u>23</u>

(d)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3.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及

(e)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3.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4,288,023美元，包括285,868,200股股份。

2003年6月5日，因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413,023美元，包括360,868,200股股份。

根據2003年9月16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57新加坡元私募配售36,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953,023美元，包括396,868,2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19,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8,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增設19,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以上情況均以於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必要及／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9,546,977美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303,131,800股股份，並將按於2011年8月26日(或有關董事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計及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要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

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之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在除牌後由於 Info Giant 強制性收購全部股份，本集團於2010年5月5日由 Info Giant 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出售江蘇團結；及
- (b)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收購本公司54.81%、23.54%及21.65%的股權。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09年2月13日，南京舒服特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本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按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而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未在過往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或會因權益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產生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及鴻國實業於2010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分別將所持江蘇團結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鴻國實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4,550,000元；

- (b)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於2011年3月9日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鴻國貸款；
- (c) 東莞美康與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8月27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南京美麗華同意向東莞美康轉讓上海零售店，包括指讓商業合同及出售該等零售店的設備及存貨；
- (d) 東莞美康與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8月27日訂立的修訂契據，有關各方同意修訂 Best Invent、Brown Shoe Asia 與香港美康於2007年6月15日訂立的合營契據、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特許總協議以及南京美麗華、東莞美康與 Brown Shoe 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分特許協議的多項條款及條件；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Easeland Enterprise Limited於2011年9月5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g) 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同意根據該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
	本公司	25	301824309	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香港
	本公司	25	301824291	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香港
	本公司	25	492839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25	492839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4	4928401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18	492839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8	4928399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25	139927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25	139927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25	3281654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中國
	本公司	18	3582531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18	3582531	2005年10月14日至 2015年10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87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87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60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604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7591572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1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7591615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152515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1525157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3797593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3797593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4930342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4930342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797592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797592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5824822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5824822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366780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3366780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太陽舞	南京美麗華	18	8746792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9317925	2011年4月8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747179	2010年10月2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261917	2010年4月30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8746903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746955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752842	2010年10月18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4	8746928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746969	2010年10月15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18	8236180	2010年4月23日	中國
	南京美麗華	25	8182400	2010年4月6日	中國

附註：

根據美麗華實業(南京)有限公司(出讓人)與南京美麗華(承讓人)於2007年3月2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該等商標將轉讓予南京美麗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美麗華實業(南京)有限公司向南京美麗華於2011年5月6日完成轉讓該等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c.banner.com	2013年6月2日
e-blan.com	2014年1月31日
fabiola.net.cn	2011年9月14日
sun-dance.com	2012年6月17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奕熙先生 ⁽²⁾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31,770,000 (L)	36.59%
李偉先生 ⁽³⁾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400,180,000 (L)	20.01%
繆炳文先生 ⁽⁴⁾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368,050,000 (L)	18.40%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陳奕熙先生為 High Sc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731,770,000股股份。

(3) 李偉先生為 Media Valu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400,180,000股股份。

(4) 繆炳文先生為 Sure Man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368,050,000股股份。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本處所載終止規定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規定。

各執行董事可獲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支付。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花紅,相當於本集團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

利」)的若干百分比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現時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董事年度酬金及花紅
陳奕熙.....	每年人民幣315,238元另加相當於純利2%的花紅
李偉.....	每年人民幣655,108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趙偉.....	每年人民幣601,89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霍力.....	每年人民幣525,43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徐庭裕.....	每年人民幣366,914元另加相當於純利1%的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不獲任何酬金。本公司每年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igh Score.....	實益擁有人	731,770,000(L)	36.59%
Media Value	實益擁有人	400,180,000(L)	20.01%
Sure Manage	實益擁有人	368,050,000(L)	18.40%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存續且整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全權認為曾經且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總數的

10% (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其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相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說明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且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 (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得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 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

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遞交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贊成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到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基於身為本集團僱員而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失效而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人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擁有與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而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則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身為本集團僱員而經董事會決定或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g)段所述之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百慕達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後，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的所有規定(在適用範圍內)(罰則除外)。

10.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註冊辦事處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股份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High Score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00

11.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流通的可換股債券或公司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由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百慕達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